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修正草案總說明

98.06.24

全國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至今已累計達有二千一百餘處(含公告與公告解除列管之污染場址),其中屬事業運作所導致之污染場址,自九十四年以前之二十一處,迄今已累計達一一七處。以事業類型來看,九十四年以前之污染場址事業類別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以及加油站為主;九十四年以後則陸續增加皮革、毛皮整製業、基本化學工業、肥料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等不同事業類別之污染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土地讓與人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場址土地所有人責任同。事業、土地所有人為善盡社會責任與法律義務,避免因買賣污染土地衍生賠償損失或整治責任,於土地移轉時應主動進行土壤檢測,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有鑑於事業用地污染預警之重要性,本署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十八類事業,於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期間本署曾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告條文內容,使執行上更符合實務需要;在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方面,則配合工商登記制度產業類別變更,將原公告十八類事業調整為十七類事業。

由於污染場址之事業類型多元,為正視更多事業於土地移轉時注意用地可能存在之污染問題,爰研議對指定公告事業擴大管制,考量事業運作可能產生之污染、已公告污染場址事業類型以及廢棄工廠污染型態等因素,廣徵各界意見加以修正,配合現行指定公告事業與工商登記事業類別擴大進行管制。本次擴大管制共新增十三類事業,擴大後之指定公告事業合計為三十類,以期督促更多事業能注重用地土壤之問題,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公告批次,以資明確區分各批次適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修正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池製造業與廢棄物處 理業定義,避免事業類別認定上產生困擾。(修正公告附表一)
- 三、新增製材業、肥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鋼鐵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金屬熱處理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廢棄物回收、清除業以及石油業之儲運場所等十三類事業及定義。(修正公告附表一)
- 四、修正皮革、毛皮整製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之其他製程之檢測項目為該事業所有主要製程之全部檢測項目,以期符合其他製程範圍較廣泛之特性;另修正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及廢棄物處理業之主要製程與污染物檢測項目,以符合實際管制需要。(修正公告附表二)
- 五、新增製材業、肥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鋼鐵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金屬熱處理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廢棄物回收、清除業以及石油業之儲運場所等十三類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修正公告附表二)
- 六、新增註記說明,包括敘明「1,2-二氯苯」與「1,3-二氯苯」檢測項目同時可以環保署公告之土壤中揮發性有機物與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進行分析;高碳數與低碳數油品檢測項目區分;明定於附表二符合兩個以上主要製程之事業,應將其所符合各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納入檢測規劃;於附表二無對應主要製程之事業,仍需依其運作特性,由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中選擇合適項目進行用地之檢測;此外,亦敘明歷次公告之實施日期。(修正公告附表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主旨:	配合行政院頒行政機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
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並	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業規定,於公告主旨
生效。		叙明生效日期 。
依據:	依據:	本項未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 <u>第一批與第二批</u> 土壤及地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一、增列公告批次。
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	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定	二、將現行管制之十
一項之事業及定義如附表	義如附表一。	七類事業列為第
- •		一批事業,本次
		新增之事業列為
		第二批事業。
二、前項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	二、前項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	修正附表二之內容,
目如附表二;檢測項目得	目如附表二;檢測項目得	增訂第二批事業及部
依事業實際運作時可能產	依事業實際運作時可能產	分第一批事業之污染
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規	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規	物檢測項目。
定之管制項目,由土地移	定之管制項目,由土地移	
轉讓受雙方協議之。	轉讓受雙方協議之。	1>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項刪除。
		二、已於公告主旨明
		定生效日,爰刪
		除之。

	修正公告						說明		
附表	附表一、事業及定義					附表一、事業及定義			一、新增批次欄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項次		事業	定義	位。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 壓製等之事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 、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 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二、修正基本化 學材料製造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 溶劑、瀝青或石油製品,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 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 煉有機溶劑、瀝青或石油製品,由煤、天然 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業、金屬表 面處理業、 電池製造業
			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 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僅從 事 <u>自</u> 空氣分離 <u>氣體</u> 、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 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 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 業。但從 華魚、氣氣或氣氣 之氣分離、高壓氣 體罐裝、氫氣之維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 在此限。	與廢棄 我處 理業 是 義 類 別認定上產
		屬設施	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之事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殿房、其	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 合成製造之事業。	生困擾。 三、新增製材業、 肥料製造業、
=	_	土地及 空地面	人造纖維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		上地及空達 建地面育平以上 地面下以上 之工廠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 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塗料、染 料及顔料製 造業、鋼鐵
		公尺以		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 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 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			型膠皮、板、管材 及塑膠皮製品製造 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鑄造業、煉 鋁業、鋁鑄 造業、煉銅 業、銅鑄造
			網鐵冶煉素 海鄉鐵、無鐵塊),或丹以生鐵、且接逐原鐵、廢鋼或 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 、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 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 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 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 鋼等之事業。	業、金屬熱 處理業、被 動電子元件		
			半導體製造業	(2)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 主要製造程序者,櫃本事業類別。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 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 及其他化學處理、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製造業、光 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 $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H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	\prod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清除業以及石
			電池製造業	業,不在此限。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從事太陽能電池或	油業之儲運
=	=	電力供	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 不在此限。		雨上川市	N-	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	場所等十三類
=	Ξ	加油站	**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 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電力供應	素	事業,不在此限。	事業及定義。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製材業 肥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顔 料製造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鶇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 式產製有機肥料者在此限。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u>廠房、</u> 其他附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 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零業。				
		屬設施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 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u>所在之</u> <u>土地及</u> 空地面	<u>鋁鑄造業</u>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 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	_	積達一	<u>煉銅業</u>	<u>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u> 合金之事業。				
		<u>百平方</u> 公尺以 上之工 <u>嚴</u>	公尺以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 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麻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氫、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 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 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	从重電灾哭、雷阳哭、攀阳哭、蝶雷哭、雷咸哭、雷				
			<u>光電材料及元件</u> 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				
1	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禮、太陽能電池等糧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一)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者,不在此限。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
三	加油站業	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
		站。

項次	事業	定義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
		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	_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
	=		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説明	
附表	ミニ、	事業檢	測之污染物項	目		附	表	.二、事	業檢測之污染物項	目		一、新增批次欄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邛	陝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位。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二、修正皮革、
			皮革、毛皮整製業	塗飾或染色製程	編、鉻、銅、鉛、鋅 、VOC				皮革、毛皮整製業	塗飾或染色製程	編、鉻、銅、鉛、鋅 、VOC	毛皮整製業 農藥及環境
				其他製程	鎘、 鉻、 銅、鉛、鋅VO C					其他製程	鉻	1
			石油及煤製品製 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 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 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衛生用藥製 造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嘉房、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表 之 其 經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專 數 數 有 主 要 製 檢 測 之 全 部 檢 測	
		廠房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製 碑、 造業 程	砷、編、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其他附 屬設施 所在之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SVOC、TPH		
	_	所在之 土地及 空地面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 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SVOC、VOC、TPH		_	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 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SVOC、VOC、TPH	項目,以期符合其他製
		積達一 百平方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 製程	VOC · SVOC · TPH			公尺以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	VOC · SVOC · TPH	程範圍較廣
		公尺以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上之工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	VOC · SVOC · TPH	泛之特性; 另修正農藥 及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上之工廠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 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 藥製程	砷、VOC、SVOC、 農藥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 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 農藥	
			曲 兹 刀 四 汶 佐 山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 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 藥製程	汞、VOC、SVOC、 農藥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 製造業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 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 農藥	電池製造業 及廢棄物處
			農藥及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 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 · 農藥	理業之主要 製程與污染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						其他製程	VOC、SVOC、農藥	物檢測項目 以符合實際
				製程 其他製程	砷、汞、銅、 VOC、 SVOC、農藥							管制需要。 三、新增製材業

	朔 悠 以 朴 、 白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 、板、管材及塑膠皮製 品製程	VOC、TPH
		煉焦製程	VOC · 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鋼鐵冶煉業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 、鋅、TPH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編、鉻、銅、鎳、鉛 、鋅、VOC
		廠房、 其他附	金屬表面處理業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
		丹他的 屬設施	立風衣田処埕未	塗裝製程	鑷、鉻、銅、鉛、錊VOC
		所在之 土地及		其他製程	鎘、鉻、銅、 <u>汞、鎳</u> <u>、</u> 鉛、鋅 <u>、VOC</u>
=	_	空地面 積達一 百平方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鎬、鉻、銅、汞、 鎳、鉛、鋅 VOC、 SVOC
		公尺以 上之工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 △ ⊥	7 77 0 2 710,70 0 271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編 鋒 銅、鎳、鉛、鍵℃
			電池製造業	汞電池製造 <u>製程</u>	編、 <u>絡、</u> 銅、汞、鎳 、鉛、鋅、VOC
	_	電力供應	**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 TPH、PCBs
_	=	电刀供應	未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	Ξ	加油站業	;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 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TPH、戴奧辛
	79	廢棄物處理業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 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 、鉛、鋅 VOC、SVOC、 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 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 、鉛、鋅 VOC、SVOC、 PCBs
				含戴奥辛成分廢棄物 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戴奧辛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 、板、管材及塑膠皮製 品製程	VOC、TPH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鋼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示 派 棒 梅 畑 制 卯	鎘、鉻、銅、鎳、鉛
		電弧爐煉鋼製程	、鋅、TPH

項次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7,		,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編、鉻、銅、鎳、鉛 、鋅、VOC
	殿 展 展 他 設 在 之	金屬表面處理業	化成、電鍍製程 塗裝製程	鍋、鉻、銅、汞、鎳、鉛 鍋、鉻、銅、鉛、鋅VOC 鍋、鉻、銅、鉛、鋅
-	土地及 空地面 積達一	半導體製造業	其他製程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
	百平大之上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非汞電池製造	SVOC 络、銅、鎳、鉛、VOC 鍋、銅、鎳、鉛、鋅VOC
	冲 权	電池製造業	汞電池製造	鎬、銅、汞、鎳、鉛 、鋅、VOC
=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鉛、TPH、PCBs
三	加油站業	<u>.</u>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 甲苯、TPH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 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TPH、戴奧辛
四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 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 、鉛、鋅VOC、SVOC、 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 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 、鉛、鋅VOC、SVOC、 PCBs
			含戴奥辛成分廢棄物 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戴奧辛

肥料製造業 塗料、染 料及 顏料製造業 鋼鐵鑄造業 煉鋁業、鋁 鑄造業、煉 銅業、銅鑄 造業、金屬 熱處理業、 被動電子元 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 廢棄物回收 清除業以及 石油業之儲 運場所等十 三類事業檢 測之污染物 項目。

四、新明明氯「苯目環之發與有方增,「苯1,2-與氯甲公中機發檢行計。 主記括二與氣則可公中機發檢行 就敘二、氣項以告揮物性測分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 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 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 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 <u>之</u> 熱 裂解 處理 程序	ТРН
應回收臺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络、鎳、 鉛、鋅、TPH
應回收 壓 鉛蓄電池類處 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 理程序	<u>編、鉻、銅、汞、鎳</u> 、鉛、鋅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1	四	廢棄物處理業		應回收農藥 及環境用 藥 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 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 SVOC、農藥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VOC、 SVOC
	11		製材業	乾燥製程	TPH .
		土地及		<u>浸漬防腐製程</u>	<u>碑、鉻、鋅、銅、</u> 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 改進劑製造製程	<u>碑、錦、絡、銅、汞</u> 、 <u>錬、鉛、鋅、</u> VOC、SVOC、TPH
			<u>塗料、染料及顏</u>	<u>塗料、染料、顔料、</u>	<u>鉻、鉛、鋅、鎘、銅</u>
			料製造業	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			鋼鐵鑄造業	鋼鐵融熔澆注製程	<u>編、鉻、銅、鎳、鉛</u> 、鋅、TPH
			<u>煉鋁業</u>	<u>鋁精煉、合金、電解製</u> 造製程	鷄、鉻、銅、鎳、鉛 、鋅、TPH
			<u>鋁鑄造業</u>	<u>鋁融熔澆注製程</u>	鷄、鉻、銅、鎳、鉛 、鋅、TPH
			<u>煉銅業</u>	<u>銅精煉、合金、電解製</u> 造製程	鷄、鉻、銅、鎳、鉛 、鋅、TPH
			銅鑄造業	銅融熔澆注製程	編、絡、銅、鎳、鉛 、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 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 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 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 處理- 熱裂解程序	ТРН
	應回收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鉛、鋅、TPH
	應回收鉛蓄電池類處 理程序	鉛、鋅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四	廢棄物處理業	應回收農藥廢容器類	砷、銅、汞、VOC、	
		處理程序	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	汞	
		處理程序	水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 ₩OC、	
			SVOC	

註1: 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 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氯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表示多氯聯苯。

析;高碳數 與低碳數油 品檢測項目 區分;明定 於附表二符 合兩個以上 主要製程之 事業,應將 其所符合各 個主要製程 之所有污染 物項目納入 檢測規劃; 於附表二無 對應主要製 程之事業, 仍需依其運 作特性,由 土壤污染管 制標準中選 擇合適項目 進行用地之 檢測; 此外 亦敘明歷次 公告之實施 日期。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使用熔火油、潤滑油 之製程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編、絡、線、鋅、銅、VOC鉛、編、絡、線、鋅、銅、TPH鉛、編、絡、線、鋅、៨鉛、編、絡、線、鋅、៨鉛、編、絡、線、鋅、
被動電子元件製 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 製造業	其他熱處理製程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 (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 程	、銅、VOC、TPH 鉻、銅、鎳、鉛、VOC 砷、鑷、鉻、銅、汞、 鎳、鉛、鋅 VOC、 SVOC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 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 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 類、貯存程序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 收、分類、拆解、貯存 程序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	<u>络、錄、鉛、鋅、</u> <u>TPH</u> <u>銅、鎳、鉛、鋅、</u> <u>TPH</u> <u>络、鎳、鉛、鋅、</u>
	11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u>收、分類、貯存程序</u> 低碳數(C ₆ -C ₉)之油品	<u> </u>
=			<u>儲存、掺配程序</u> <u>高碳數(C₁₀以上)之油</u> 品儲存、掺配程序	乙苯、TPH TPH

- 註1: 表中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 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 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 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表示多氯聯苯。 1,2-二氯苯項目可採環保署公告「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折質譜儀法(NIEA M711)」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無相層折質譜儀法(NIEA M731)」進行分析;檢測方法之適用以環保署最新公告為準,請至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查詢。
- 註 2: 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₀-C₀)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₁₀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 註 3: 事業於附表二符合兩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將其所符合各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納入檢測規劃;事業之製程為附表二所述之主要製程以外者 其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由	
<u>「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中依事業運作特性選擇合適項目進行檢測。</u>	
註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環署土字第 ○ 九三 ○○ 八九六四七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	
月一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環署土字第 〇 九六 〇〇 八七七四八號公告	
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修正公告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